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橋勞小字第26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思國
訴訟代理人　魏大千律師
被　　告　洪禎禧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報酬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、第1 條第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於訴訟繫屬時，住所地係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 號13樓，此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1 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7 頁），是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被告住所地之管轄法院即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張琬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潘維欣